

##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09/02/24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主席：	蘇平治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組
官方委員：	梁文超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組
	黎興源先生	海事主任/考試(本地船隻)
	梁榮輝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陳漢斌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陳立威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東區
	麥耀明博士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委員：	黃容根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張志泉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梁廣熔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姜紹輝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霍牛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秘書：	王漢忠先生	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
觀察員：	陳志明先生	香港新界沙頭角區養漁業協會
	鄭興先生	筲箕灣漁業商會
缺席委員：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會聯盟
	李德華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觀察員出席是次會議。

## 討論事項：

###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上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沒有修訂。

### 2. 修訂與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規則

海員發證組高級驗船主任及海事主任席上就上次會議文件第 1/2008 號中附錄 A、附錄 B 及附錄 C 的跟進部份作進一步講解及討論：

#### 附錄 A

- (i) 條次 10 -經講解及澄清有關遺失付款收據正本後退還款項的必要程序及查策費用後，有關修訂已獲通過；
- (ii) 附表 2 第 3 項及附表 2 第 6 項 - 經進一步講解及澄清後，有關修訂已獲通過。有關新增批註，可於是次修訂通過後於合格證明書上批註。如修訂前已具備同等資格之人仕，可免費在其合格證明書補加有關批註。

#### 附錄 B 及附錄 C

因有關內容與漁船沒有直接關係，加上與會各代表亦於上次會議表達了參考意見，因此不再加以討論。

文件最後獲得通過。

## 續議事項：

### 3.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的相關問題

就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 轉為漁船舢舨之收費及檢驗安排方面，業界相對感到滿意，處方亦會繼續聽取各方意見及作出回應。至於有部分 P4 未經申請轉換大馬力船機事宜，處方會先加強 P4 轉為漁船舢舨之宣傳，然後才增加巡查及對違規者提出檢控，並於下次會議提供檢查及檢控數字給與會代表備考。

### 4. 避風塘管理問題

就筲箕灣避風塘的兩邊出入口因設有類似基圍鐵架的欄柵，可能引至航道收窄及阻礙船隻進出之問題。處方表示根據檔案記錄，設置於避風塘西南面加油站附近的欄柵，是消防處基於加油站的消防安全考慮而設，而且預留一個出入口只供消防船及相關救援船隻進出避風塘，作執行拯救行動用途。處方表示筲箕灣大部分漁會對拆除欄柵的建議表示有保留或持反對意見，因此各委員贊同處方就這方面先諮詢筲箕灣區各漁會，然後再決定是否須要進一步跟進。

## 5.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及一、二、三級船長證明書的問題

處方表示船長證明書之考試，必須按步就班，由考取三級證明書開始，並在取得有關證書後一年才能報考二級；若個別考生已接受認可的培訓，則可直接報考二級。就委員提出恢復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之要求，處方表示會記錄在案，留待日後再作考慮。

## 6. 其他事項

- (i) 有委員提出就持有內地船長執照十年或以上而未有在香港海事處考取正式合格證明書之人仕，能否因應其資歷，不用考試而換取正式之合格證明書。由於此提議超越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所設的規定，主席建議海員發證組在會議後作出探討，並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ii)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遊樂船隻在大埔養漁區漁排附近進行滑水活動的投訴，認為該等活動會對漁排構成危險；而在西貢泳灘附近亦有類似活動，可能危害泳客的安全，建議處方加以規管。處方表示會加強有關方面的巡查、宣傳及教育，並已聯同漁護署與養漁戶加強溝通，以便在有關養漁區水域作出相應行動，務求在兩者之間能夠取得平衡。
- (iii) 就 2009 年之休魚期據報會由二個月延長至二個半月，漁船每年之運作時間亦相對減至約九個月，因此建議處方適當減免漁船之運作牌照收費，並就鐵殼漁船之檢驗週期作出調整。處方表示減免牌費並非海事處所能決定，建議業界可向其他部門如漁護署反映；至於調整鐵殼漁船之檢驗週期，處方會再詳加考慮。
- (iv) 就個別漁船之運作牌照已過期而沒有續牌或拆掉，處方希望有關漁民盡早到海事處註銷或更新有關記錄，以保障個人利益。
- (v) 就閑置船隻方面，現時所有閑置船隻均須要申領閑置船隻允許書，並須遵從有關的技術指引，允許書最多為期一年。船東如為已閑置十二個月的船隻再次申請允許書，須提供由獨立人仕（如特許驗船師、船廠或公證行等）簽發的證明文件，證明船隻已符合指引的規定。處方稍後會發放有關申請表格及指引給各委員，以便代為分發給業界參考。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副本送：各委員